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三家金融機構投資者轉換可換股文據 及 配售現有股份及經轉換股份

本公司之股東 MS Dairy Holdings（「MS Dairy」）、CDH China Fund, L.P.（「CDH」）及 Actis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Actis」）（統稱為「三家金融機構投資者」）通知本公司，彼等行使權利轉換可換股文據尚未行使本金額的30%。進行轉換後，MS Dairy、CDH 及 Actis 將分別獲配發73,756,909股、23,403,107股及13,364,925股本公司股份。

三家金融機構投資者已各自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配售代理」）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購買或促使他人購買，而三家金融機構投資者將會出售，合共168,238,371股股份（包括現有股份及經轉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予投資者，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6.06港元。配售股份佔根據「假設轉換」基準（假設可換股文據全數轉換）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3%。三家金融機構投資者將繼續持有其餘由本公司發行的70%可換股文據，該等可換股文據可轉換成為172,099,455股、54,607,251股及31,184,826股股份，佔根據「假設轉換」基準，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6%、4.0%及2.3%。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轉換

三家金融機構投資者為持有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發行及本金額為35,233,827美元的可換股文據（「可換股文據」）的持有人。根據可換股文據的條款，三家金融機構投資者各自有權於本公司股份上市滿六個月（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後，隨時轉換未行使本金額30%。三家金融機構投資者各自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轉換可換股文據未行使本金額30%的轉換通知。轉換後，MS Dairy、CDH 及 Actis 分別獲

配發73,756,909股、23,403,107股及13,364,925股本公司股份(「經轉換股份」)，分別佔根據「假設轉換」基準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368,416,473股股份)約5.4%、1.7%及1.0%。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示有關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之計算，已假設可換股文據全數轉換。

配售

三家金融機構投資者已通知本公司，已各自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與配售代理訂立股份配售協議(「股份配售協議」)，條款概述於下文。三家金融機構投資者各方的股份配售協議，除所配售的股份數目有別外，條款乃為相同。

訂約方

MS Dairy、CDH及Actis已各自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個別的股份配售協議。

MS Dairy、CDH及Actis為本公司股東，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38,512,198股、12,221,678股及6,979,554股股份(「現有股份」)，佔根據「假設轉換」基準，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368,416,473股股份)約2.8%、0.9%及0.5%。

配售股份數目

MS Dairy：112,269,107股股份，包括38,512,198股現有股份及73,756,909股經轉換股份；

CDH：35,624,785股股份，包括12,221,678股現有股份及23,403,107股經轉換股份；及

Actis：20,344,479股股份，包括6,979,554股現有股份及13,364,925股經轉換股份，

合共之股份(「配售股份」)，佔根據「假設轉換」基準，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3%。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作價6.06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6.35港元折讓約4.6%，另較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一個月平均收市價折讓約0.9%。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向三家金融機構投資者各方承諾，其需竭盡所能，確保配售的承配人乃並非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亦為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投資者。

配售條件

倘若(其中包括)各份股份配售協議所指三家金融機構投資者各方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並無遭受重大及不利違反，且無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股份配售方可作實。

禁售期

MS Dairy、CDH 及 Actis 已各自向配售代理承諾，在股份配售協議日期起九十天內，就因可換股文據的權利有任何變更而予以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新配發股份」)而言，若無取得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轉讓或出售(不論是有條件或無條件地，亦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其所擁有的任何該等新配發股份或當中的任何權益。

配售完成

預期股份配售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三家金融機構投資者各方與配售代理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在轉換後及配售完成前，MS Dairy、CDH 及 Actis 分別擁有本公司112,269,107股、35,624,785股及20,344,479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包括1,110,524,941股股份，當中已包括因可換股文據30%獲轉換而發行的經轉換股份)10.1%、3.2%及1.8%。Yinniu Milk Industry Limited(「銀牛」)(見下文附註1)、Jinniu Milk Industry Limited(「金牛」)(見下文附註2)及牛根生先生(見下文附註3)分別持有335,937,391股、158,344,007股及45,505,172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包括1,110,524,941股股份)30.3%、14.3%及4.1%。公眾持有402,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6.2%。

配售完成後，金牛、銀牛及牛根生先生的股權仍與上文所述者相同。三家金融機構投資者各方將僅持有本公司的該等可換股文據的70%。公眾人士將持有570,738,37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包括1,110,524,941股股份)51.4%。

根據其餘70%可換股文據的條款，MS Dairy、CDH 及 Actis 有權轉換可換股文據成為172,099,455股、54,607,251股及31,184,826股股份，佔根據「假設轉換」基準，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2.6%、4.0%及2.3%。三家金融機構投資者有權於本公司股份上市滿十二個月後，隨時全數轉換此等其餘70%未行使本金額另加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在本公司股份上市滿十二個月至本公司股份上市滿十八個月之六個月期間內，根據在本公司股份上市時簽立的承銷協議所載的禁售安排，三家金融機構投資者不得出售或轉讓根據「假設轉換」基準本公司股份權益超過85%。

假設可換股文據全數轉換，根據配售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列載如下：

	配售前		配售後	
	假設 全數轉換下 的股份數目	假設 全數轉換下 的股本百分比	假設 全數轉換下 的股份數目	假設 全數轉換下 的股本百分比
MS Dairy	284,368,562	20.8%	172,099,455	12.6%
CDH	90,232,036	6.6%	54,607,251	4.0%
Actis	51,529,305	3.8%	31,184,826	2.3%
Yinniu Milk Industry Limited (附註1)	335,937,391	24.5%	335,937,391	24.5%
Jinniu Milk Industry Limited (附註2)	158,344,007	11.6%	158,344,007	11.6%
牛根生先生 (附註3)	45,505,172	3.3%	45,505,172	3.3%
公眾	402,500,000	29.4%	570,738,371	41.7%
假設全數轉換下的 經擴大股本總數	1,368,416,473	100.0%	1,368,416,473	100.0%

附註1：Yinniu Milk Industry Limited 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組織及存在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銀牛的股份由十六位股東持有，當中除了一位股東外，全部均為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蒙牛」)的中層管理人員及業務聯繫人。蒙牛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資股份有限公司，乃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營子公司。

附註2：Jinniu Milk Industry Limited 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組織及存在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金牛的股份由十五位股東持有，全部均為蒙牛的高層管理人員。

附註3：牛根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總裁。

一般資料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主板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凱欣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執行董事計有牛根生先生、盧俊女士、孫玉斌先生及楊文俊先生。非執行董事計有焦樹閣(又名焦震)先生、金玉娟女士及劉海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李建新先生、王懷寶先生及張巨林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